

交通觀光局
2018 臺灣好樂園 樂園好繪畫 兒童繪畫比賽
報名表

【報名資料僅限本次活動使用，活動結束即銷毀】

本報名表請與參賽作品一起投稿寄至參賽繪畫的主題樂園，

收件時間：107年9月1日至107年10月15日截止（郵寄投稿以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國小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國小三、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國小五、六年級)	參賽者姓名	
投稿樂園			
繪畫主題			
作品簡介 (100字以內)			
學校班級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指導教師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郵件信箱			

1. 報名表請與參賽作品一起投稿寄至參賽繪畫的主題樂園。
2. 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參賽作品恕不退稿。
3.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4. 參加繪圖比賽作品，必須未在任何報章雜誌、網路發表或出版。
5.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各主題樂園，並承諾對交通部觀光局及各主題樂園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交通部觀光局及各主題樂園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的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7. 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交通部觀光局及各主題樂園將其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並同意交通部觀光局及各主題樂園得將作品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8. 所有參賽作品歸屬交通部觀光局及各主題樂園所有，概不退還，並不得要求複製。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後簽署：

壹：個資使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受理您參加「2018 臺灣好樂園 兒童繪畫比賽」及其後若獲獎時獎金給予之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則無法受理您的參賽資格及獲獎給付獎金的權益。類別包括：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地址、e-mail）。
- 二、交通部觀光局將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或其他符合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資，並於（1）比賽結束後銷毀，或（2）若有發給獲獎獎金則依據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保存 您所提供之個資。
- 三、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有權以電話、書面或親自對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下列請求，而交通部觀光局為確保您個資不被第三人不當取得，在您提出上述請求時，會對您提出確認身分之要求：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